

## 桃園信用合作社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8 月 09 日  
發文字號：桃信總字第 1341 號

### 公告內容：

親愛的顧客您好：

自即日起，本社經收各項稅款及費用，除收據聯外並列印證明聯交還 台端，請一併查收以保權益。

理事主席 蘇家明